

#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志庆（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黄建康、董事杨建良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刘志庆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2022 年 12 月 28 日换届完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祝祥军（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武戈、董事杨建良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祝祥军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4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4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2年8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2年8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2年10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2年1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 三、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且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其他相关业务审计、鉴证、咨询服务的机构。

#####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对发现的问题予以评估与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认

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运作,已基本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

祝祥军

---

杨建良

---

武 戈